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文件

兴环评审字〔2025〕6号



关于《承德良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农副食品 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承德良兴记食品有限公司：

所报《承德良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农副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承德良兴记食品有限公司农副食品深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河北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6号，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37607.84m²，总建筑面积43523.68m²。项目采用板栗、山楂、核桃、灰枣、西梅、紫薯、葡萄干等原料，白砂糖、水等辅料，建设4条食品加工生产线，分别为板栗生产线，灰枣、西梅、核桃生产线，紫薯生产线及果丹皮、葡萄干生产线，依托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河北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园区现有厂房、供水、排水、供汽管网及供电等设施，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量预计可达到16000吨。项目为食品加工，符合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并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

局备案，在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1. 施工期间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要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及运输过程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及相关规定中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法等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控制和防治，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运营期要求：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道路采用硬化措施；蒸煮、烘干废气，通过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设施，定期投入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并在周边绿化，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废气经过高效湿式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排出，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专用烟道由引风机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须满足《餐

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小型排放限值。

(2) 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食堂废水先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县国投置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得外排,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兴隆县国投置业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3) 加强噪声源的管控。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础加装减振垫,并设置在车间内,安装隔声门窗,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南侧执行2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工作。该项目不合格果丹皮集中收集后返回打浆工序再加工;板栗壳、皮及西梅核、山楂果核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生物质原料;废包装袋、不合格板栗、核桃、葡萄干、灰枣及紫薯皮、除尘器水循环系统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有关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三、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统筹规划建设,做好工程与各项基础设施衔接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建设完成后,依法组织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5年4月16日



经办人：方海燕

联系电话：0314—5055208

抄送：执法调度指挥中心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